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111号6号楼406房

电话：020-88654530

关于接受广东省胸痛中心第三十二批（2025 年第四批） 验收申请的通知

广东省各医疗机构胸痛中心：

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于 2017 至 2025 年 6 月底已组织完成了三十一批次省级验收。目前广东省注册胸痛中心单位共 523 家，其中 345 家胸痛中心已通过省级验收。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推动广东省胸痛中心与胸痛救治单元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卫办医函〔2024〕23 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各地市胸痛中心规范化建设与发展，现在开始接受广东省第三十二批（2025 年第四批）验收申请，特通知如下：

一、申请报名时间：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验收的胸痛中心必须实际运行至少 6 个月以上，并能在云平台数据库提供近 6 个月的月平均数据表明急性心肌梗死患者的救治效率（时间）指标或预后指标在逐步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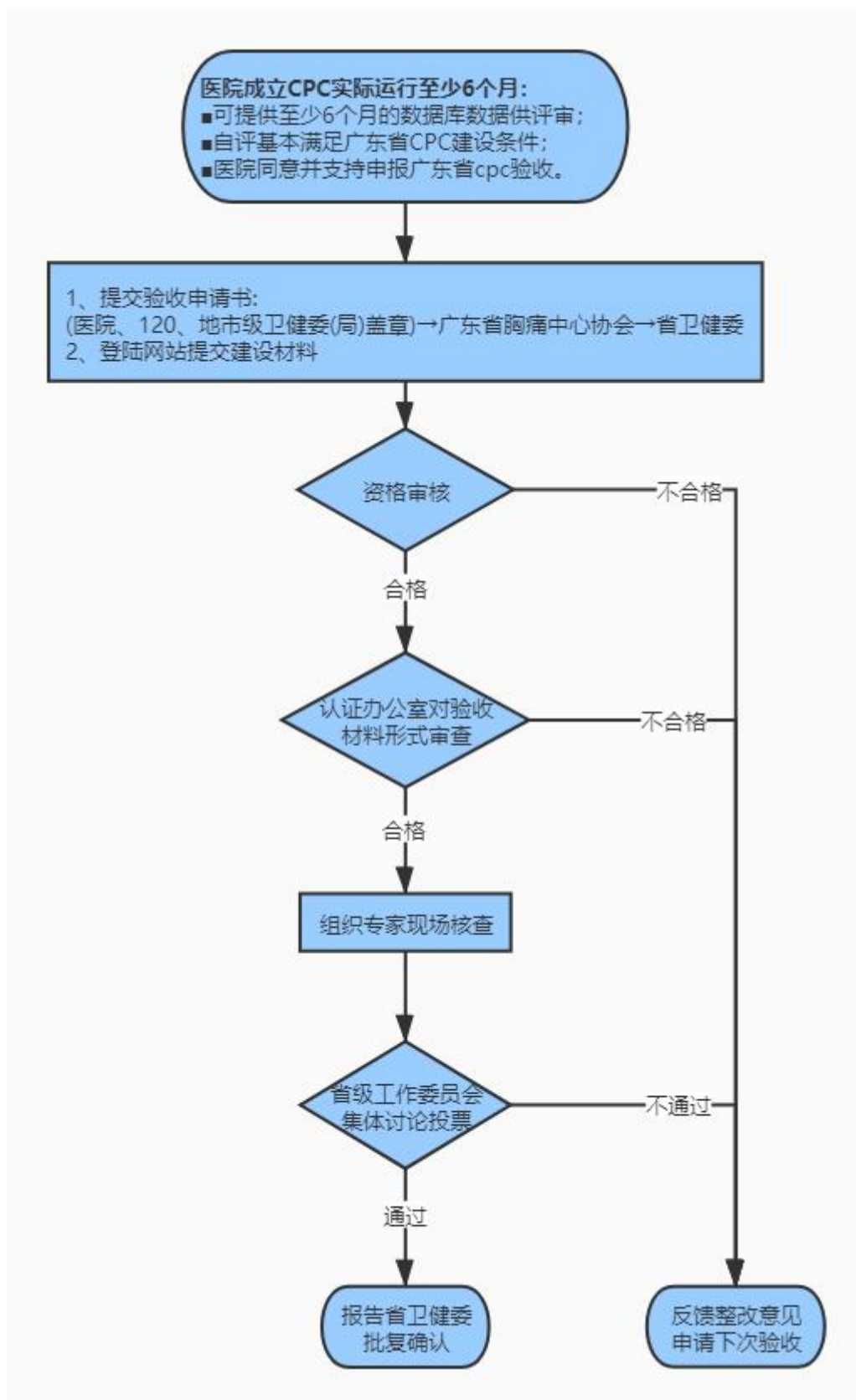
2. 申请单位需完善“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1，加盖医院公章，并取得本地 120 急救系统及当地地级市卫健委（局）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点前将“申请表”

原件快递至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办公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门诊 15 楼胸痛中心办公室 03 号房，邮编：510010，联系人：廖炜红，联系电话 18520231946、020-88654530，已经提交表格的申请单位请与认证办公室电话沟通确认；

3. 申请单位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登录中国胸痛中心网 <https://www.cpcn.org>，进入“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界面，上传医院承诺函，点击“申请参与验收”，并在“中国胸痛中心验收数据管理云平台”<https://data.cpcn.org/CcpcSystem> 上传医院验收材料，即可参与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工作（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4. 曾申请参加过既往批次验收但未通过省级验收的单位，如需申请本批次验收，请登录中国胸痛中心网 <https://www.cpcn.org>，点击“重新申请验收”（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4），并与验收办公室电话沟通确认。

三、验收工作流程图



四、联系方式

广东省卫健委医政处徐辉东副处长，电话：020-83813746，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廖炜红，电话：020-88654530

五、申请公示与培训

申请单位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申请表”，并且在中国胸痛中心网站已完成验收材料提交后，由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汇总“申请表”提交到广东省卫健委，并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将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对外公示获得参与本批次验收资格的名单。详情请见中国胸痛中心验收专用网站：

<http://www.cpcen.org>。

特此通知。

附件 1：“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申请表

附件 2：2025 年度第四批次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工作时间节点安排

附件 3：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机构注册及材料上传操作流程

附件 4：重新申请广东省胸痛中心验收的操作流程

广东省胸痛中心协会
胸痛中心广州区域认证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